

岐山县财政局

岐山县财政局 关于对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的通知

岐财投处字〔2023〕第2号

岐山县周原博物馆、鼎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11月16日受理了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周原遗址凤雏建筑基址保护展示及环境整治项目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YDL(2023)006）的投诉，经我们调查，处理如下：

一、投诉情况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诉“鼎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项目采购。
2. 商务评审中业绩评分细则的设定与项目采购内容、采购需求不相符”。

二、调查情况

周原遗址凤雏建筑基址保护展示及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的计划批复、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初步设计的批复等相关文件明确建设性质为“新建”，估算总投资4022.29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现到位财政专项

资金 1477 万元。周原遗址凤雏建筑基址保护展示及环境整治项目技术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175.5 万元，该项目采购内容为编制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岐山县周原博物馆前期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尚未签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五条规定，该项目是必须招标的工程设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该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进行招标采购。本机关认定投诉事项 1 成立，由于本项目适用法律不正确，投诉事项 2 不再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判定。

三、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认定该项目成交结果无效，按照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招标采购。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岐山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